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952/14-15(04)號文件

檔 號：CB2/PL/FE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為2015年3月10日會議 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就漁農自然護理署提供的服務 的費用及收費進行的檢討

目的

本文件就漁農自然護理署(下稱"漁護署")提供的服務的費用及收費進行的檢討提供背景資料，並概述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委員就此議題提出的主要關注。

背景

2. 在2013年2月27日的立法會會議上，財政司司長就《2013年撥款條例草案》二讀辯論致辭時表明，為免"用者自付"收費項目變為補貼，各政策局及部門會被要求檢視各自的收費項目，並提交未來一、兩年的調整計劃。政府當局的計劃是首先處理一些多年未有調整而又不會直接影響民生的費用，以及收回成本率較低的項目。政府當局已承諾不會作一次過大幅調整，以免影響民生。

3. 就議員在審核2013-2014年度開支預算期間提出的初步書面問題，政府當局在所作的答覆中表示，現時漁護署管理的費用項目有80項，整體收回成本率約為65%。在2014年2月11日的會議上，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調整18項由漁護署所提供服務(主要向除害劑貿易商、除害劑零售商、寵物店及經營騎馬場地的公司提供)的收費項目建議。委員獲告知，為逐步達至收回全部成本的目的和避免收費的升幅過大，政府當局提出就現時收回成本率低於40%、介乎40%至70%及高於70%的項目，

分別採取約20%、15%及10%以下的收費增幅。在採取建議的增幅後，18項收費項目的收回成本率會介乎37.6%至92.6%不等。

委員的關注事項

4. 委員在事務委員會2014年2月的會議上提出的關注事項綜述於下文各段。

收費調整

5. 雖然委員認為漁護署費用及收費的建議增幅屬溫和，但有委員關注到有關服務所增加的成本會轉嫁市民身上。委員察悉，在18項收費項目當中，大部分的費用及收費自1997年起已未有作出調整，認為若政府當局定期檢討及修訂有關費用及收費，建議的增幅甚至可能更溫和。

6. 政府當局表示，香港的經濟自1997年起經歷低潮，政府已凍結多項費用及收費，以減低市民的負擔。在就該18項收費項目進行成本檢討後，政府當局會根據"用者自付"原則，定期檢討這些收費項目的成本，並在有需要時提出收費調整建議。雖然成本檢討通常會每年進行，但就涉及較少用家的服務，該等項目的成本檢討可能會隔更長時間才進行。

提高效率措施

7. 委員察悉，政府的政策是把各項政府服務的收費水平大致定於足以收回提供有關服務所涉的全部成本。有委員關注到政府當局有否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漁護署費用及收費的成本計算具公正性，以及控制及減低有關收費項目的成本。

8. 政府當局表示，當局在計算漁護署所提供服務的全部成本時，已按照既定的會計及成本計算原則和慣例，計入用於提供有關服務的直接和間接開支。建議費用及收費的成本計算已公正地反映所涉及的程序、獲調配的資源和提供有關服務的價格水平。漁護署會繼續提高工作效率和簡化程序，以控制向市民提供這些服務所需的成本。舉例而言，就涉及較多用家／申請人的收費項目，漁護署會致力透過把工作程序電腦化，以進一步減低其成本。

近期發展

9. 調整18項漁護署收費項目的附屬法例於2014年6月6日刊登憲報(2014年第82至84號法律公告)。議員未有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該3項法律公告，而該等法律公告已於2014年10月31日生效。

10. 政府當局將於2015年3月10日的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就漁護署提供的若干服務的費用及收費進行檢討的結果。

相關文件

11. 立法會網站的相關文件載列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5年3月3日

附錄

就漁農自然護理署提供的服務 的費用及收費進行的檢討的相關文件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立法會會議	2013年2月27日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第5174至5175頁(財政司司長二讀辯論《2013年撥款條例草案》中有關政府收入的演辭)
財務委員會 (審核2013-2014年度開支預算的特別會議)	--	政府當局就議員的初步書面問題所作的答覆(答覆編號：FHB(FE)008)
食物安全及環境 衛生事務委員會	2014年2月11日 (項目III)	議程 會議紀要
	2014年5月2日*	政府當局就制訂漁農自然護理署收費的建議調整所採用的會計原則及成本計算方法提供補充資料的2014年4月30日函件[立法會CB(2)1425/13-14(01)號文件]

* 發出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5年3月3日